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华兴所(2020)函字GD-0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决议,生益科技编制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会计师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定》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形成后附专项说明(详见附件)。

判断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是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根据生益科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

我们根据《分拆规定》要求出具了本核查意见。除了对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定》条件外,我们未对本核查意见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核查意见,我们建议本核查意见使用者将本核查意见所述内容与生益科技2019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认为,生益科技在分拆预案中所述内容真实完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附件: 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附件

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生益科技股票于1998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生益科技持有生益电子78.67%的股份,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420023号”、“广会审字[2019]G18031760042号”和“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号”《审计报告》,生益科技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00,179.67万元、92,479.81万元和139,366.15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生益科技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规定》的上述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生益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生益科技于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876.72万元,生益科技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生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符合分拆规定的上述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根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生益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生益科技于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3,391.04万元,生益科技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净资产未超过生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定的上述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生益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生益科技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20]G19030230048号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核对的生益科技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生益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询,生益科技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生益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生益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号)。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生益科技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子公司生益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生益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生益电子为生益科技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生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生益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生益电子的股份合计不超过生益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生益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生益科技于2020年2月28日公告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及2020年4月16日审议通过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生益科技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等。生益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生益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生益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覆铜板和粘结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因此，公司（除生益电子外）与生益电子的主营业务不同。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生益电子（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生益电子）不存在与生益电子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持有生益电子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生益电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生益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生益电子)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生益电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 7、如生益电子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生益电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生益电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生益电子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生益电子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生益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分拆,生益电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鉴于:1)公司(除生益电子外)的主营业务与生益电子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2)公司针对生益电子本次分拆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生益电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与生益电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生益电子上市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生益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生益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生益电子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生益电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生益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生益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生益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果生益电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益电子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生益电子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生益电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益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生益电子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生益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生益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生益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生益电子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生益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生益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生益电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生益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生益电子的资产或干预生益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生益电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生益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生益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生益科技在上述披露中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生益科技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生益科技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作为生益科技的现任会计师和生益电子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上述生益科技披露的内容与本所在执行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生益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符合《分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